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申請須知

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條第(二)點規定，**請務必於預定口考日兩星期前提出申請，每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日起至期末止，並於7月底前口考結束。(因配合暑休，故申請者最晚於申請結束日前之周四提出申請，最晚於月底前的周四口考完畢)**

請至教職員生單一登入頁面→畢業離校→論文系統→申報論文口考填報完成，繳交以下資料至所辦：

1.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
2. 學位論文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委員暨略歷表(填報後請通知所辦下載提供)
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併同比對結果百分比頁面  
\*以上指導教授欄位請**教授親筆簽名及日期**，若為共同指導，請其中一位教授親筆簽名即可。
4. 「考試委員名單及資料」電子檔(若校外委員需要公文證明者請一併告知)
5. 「研究生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情形表」電子檔
6. 歷年成績表(教育大樓1樓「成績單自動繳列機」自行投幣列印。)
7. 學位論文切結書
8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
9. 論文口試本1本紙本
10. 就學期間於研討會/刊物等發表之學術論文其封面、目錄、內文等資料(影本)
11. 繳交客語認證或所上規定之語言認證之證明(影本)
12. 學分抵免之證明(無則免)

上述電子檔部分請寄至所辦信箱 [ul@mail.nknu.edu.tw](mailto:ul@mail.nknu.edu.tw)。

**上述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**，否則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，無法受理，若有問題，請向所辦提出；**口考申請起訖時間以學校規定為準，其餘未盡事宜仍以所辦規定為準。**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敬啟